3、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6719071900000092
开户银行：	河南淅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小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玉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9000861402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刘玉忠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

邓州市中心医院：

我单位设备完善，技术能力优秀，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河南八[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刘玉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刘玉忠

刘玉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 年 10 月税收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55589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浉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E0LFXG		纳税人名称	河南八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052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征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6	623.32
34113626100005298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6	249.33
34113626100005298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6	373.99
34113626100005298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6	24,952.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伍角柒分				¥26179.56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浉河县税务局龙城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浉河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2026 年 09 月税收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7000020197

填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浉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E0LFXG		纳税人名称	河南八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70000594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2,166.69
34113626700004348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28,580.00
34113626700004544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10,000.00
34113626700004147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14,049.19
34113626700005945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4	14,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捌角柒分				¥68,795.88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浉河县税务局龙城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浉河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刘玉忠

2026 年 08 月税收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541135260808035537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P8LFN3G		纳税人名称	河南八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541136260808040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城、镇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2	3,505.02
54113626080803916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2	2,103.01
54113626080804017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2	40,000.00
54113626080803721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2	16,000.00
54113626080803916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2	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零捌元零伍分				¥71608.0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本税(费)种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税务征管

2026 年 10 月社保缴纳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P8LFN3G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八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10003541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21	19614.72	2026-10-21 10:06:06	
4411362610003541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21	414.72	2026-10-21 10:06:06	
4411362610003541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21	207.36	2026-10-21 10:06:06	
4411362610003541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9807.36	2026-10-21 10:06:06	
4411362610003541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21	933.24	2026-10-21 10:06:06	
4411362610003541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21	17.92	2026-10-21 10:06:06	
4411362610003541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21	8	2026-10-21 10:06:06	
4411362610003541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387.68	2026-10-21 10:06:06	
4411362610003541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	2026-10-21	539.52	2026-10-21 10:06:06	
4411362610003541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	2026-10-21	11.2	2026-10-21 10:06:06	
合计金额	叁万壹仟捌佰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31846.72		

本通知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报属凭证使用，电子签划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刘玉忠

2026 年 09 月社保缴纳凭证

电 子 缴 款 凭 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B0LF0G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淅川县税务局滔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9004521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19001.76	2026-09-11 09:37:22	
4411362609004521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1225.92	2026-09-11 09:37:22	
4411362609004521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9500.88	2026-09-11 09:37:22	
4411362609004521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612.96	2026-09-11 09:37:22	
4411362609004521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831.42	2026-09-11 09:37:22	
4411362609004521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53.64	2026-09-11 09:37:22	
4411362609004521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22.98	2026-09-11 09:37:22	
4411362609004521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356.19	2026-09-11 09:37:22	
44113626090045215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	2026-09-30	33.72	2026-09-11 09:37:22	
44113626090045215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	2026-09-30	539.52	2026-09-11 09:37:22	
合计金额	壹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玖角玖分				¥32178.9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1044396734

刘玉忠

2026 年 08 月社保缴纳凭证

电 子 缴 款 凭 证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ED1F3G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川县税务局龙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8001523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612.96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18388.8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1225.92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06.48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9194.4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612.96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1628.2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6.82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53.64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804.6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344.7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1.49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22.98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383.1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	2026-08-31	33.72	2026-08-12 18:13:58	
4411362608001523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	2026-08-31	522.[illegible]	2026-08-12 [illegible]:58	
合计金额	叁万肆仟壹佰柒拾叁元肆角叁分				¥341[illegible]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1043365734

刘玉忠

9、审计或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

邓州市中心医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近三年内未因商业欺诈、合同违约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财务管理规范透明；

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确保资金使用、成本核算、账务处理等环节合法合规；

配备专业财务人员，会计档案完整可查，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近三年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合作资格、列入失信名单等）。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公司2022年至2025年财务审计报表已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结构稳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持续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2.3%，净利润率保持在8.5%以上；现金流充沛，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正；所有者权益稳步提升，未发生大额资产减值或或有负债事项。

特此承诺。

后附近年财务状况表、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刘玉忠

河南八[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

附 1：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4000	4000	4000
二、净资产	万元	4358.08	4205.08	4245.99
三、总资产	万元	4366.21	4500.56	4574.52
四、固定资产	万元	2211.74	1565.61	1255.42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154.46	2934.94	3319.09
六、流动负债	万元	8.12	295.47	328.53
七、负债合计	万元	8.12	295.47	328.53
八、营业收入	万元	2748.83	3177.98	2694.29
九、净利润	万元	155.49	161.24	154.40

河南八[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 2：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

邓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说明。

后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八[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 3：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则坤审字【2026】第 013 号

出具报告单位：河南则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报告日期：二 0 二六 年 二 月 二

联系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中极东侧 49 号

审　计　报　告

豫则坤审字【2026】第013号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 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illegible]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illegible]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illegible]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则[illegible]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illegible]年六月[illegible]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28		
货币资金	2	5,140,555.80	4,084,485.54	短期借款	29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0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31	737,396.45	1,637,812.11
应收账款	5	14,586,564.79	8,301,483.69	预收账款	32		
预付账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33	164,865.00	1,065,240.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4	-98,068.20	-68,272.52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35		
其他应收款	9			应付利润	36		
存货	10	13,463,872.05	19,313,976.30	其他应付款	37	2,481,162.52	319,985.83
其他流动资产	11			其它流动负债	38		
流动资产合计	12	33,190,992.64	31,699,945.53	流动负债合计	39	3,285,355.77	2,954,765.42
非流动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40		
长期债券投资	14			长期借款	41	-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应付款	42	-	
固定资产原价	16	17,049,325.92	17,049,325.92	递延收益	43	-	
减：累计折旧	17	4,495,043.43	3,743,61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	12,554,282.49	13,305,709.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	-	-
在建工程	19			负债合计	46	3,285,355.77	2,954,765.42
固定资产清理	20				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所有者权益：	48		
无形资产	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40,000,000.00	40,000,000.00
研发支出	23			资本公积	50	1,798,306.03	
长期待摊费用	24			盈余公积	51	661,613.33	507,20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			未分配利润	52		1,543,68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	12,554,282.49	13,305,70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42,459,919.36	42,050,889.12
资产总计	27	45,745,275.13	45,005,65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	45,745,275.13	45,005,654.5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众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1,779,843.81	26,942,916.33
减：营业成本	2	29,043,045.34	23,933,846.12
税金及附加	3	34,174.89	59,860.2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971,144.08	1,322,879.25
财务费用	6	-1,646.94	-760.3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	1,733,126.44	1,627,091.08
加：营业外收入	9		102.00
减：营业外支出	10	15,271.75	14.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	1,717,854.69	1,627,178.90
减：所得税费用	12	105,445.64	83,105.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	1,612,409.05	1,544,073.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942,916.33	净利润	38	1,544,07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62.00	固定资产折旧	40	751,426.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	无形资产摊销	41	-
现金流入小计	6	26,943,778.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21,905,715.24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4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566,540.0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44	-
支付各项税费	9	59,86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1,322,879.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	-
现金流出小计	11	23,934,994.70	财务费用	47	-76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3,008,783.6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5,850,104.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	-6,288,86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330,590.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其他	53	818,436.56
现金流入小计	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008,783.6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5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5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债务转为资本	57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2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
现金流出小计	23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6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61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2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	5,140,555.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	4,084,485.54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5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6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952,713.37		67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68	-
现金流出小计	33	1,952,713.37		6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952,713.37		70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		7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56,07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1,056,070.2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DMA9FE0LFXG；注册地址：浙川县龙城街道上亿广场1号楼412室；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忠。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采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元；

5. 存货核算方法：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计算采用

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实行一次性摊销法。

6.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②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帐价值。

③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2%	4.9%
机械设备	10	2%	9.8%
电子设备	3	2%	32.67%
交通工具	4	2%	24.5%

7.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控制权，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收据，并且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9. 主要税项：

(1)增值税率 9%。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的 5%计征。

(3)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的 3%计征。

(4)地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的 2%。

(5)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1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企业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②会计差错更正

本企业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4084485.54	5140555.80
合计	4084485.54	5140555.80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8301483.69	14586564.79
合计	8301483.69	14586564.79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0.00
合计		.0.00

（4）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存货	19313976.30	13463872.05
合计	19313976.30	13463872.05

（5）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7049325.92	17049325.92
减：累计折旧	3743616.91	[illegible]43

固定资产净值	13305709.01	12554282.49

（6）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1637812.11	737396.45
合计	1637812.11	737396.45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065240.00	164865.00
合计	1065240.00	164865.00

（8）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交税金	-68272.52	-98068.20
合计	-68272.52	-98068.20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9985.83	2481162.52
合计	319985.83	2481162.52

（10）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1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资本公积		1798306.03
合计		1798306.03

（1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507205.99	661613.33
合计	507205.99	661613.33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543683.13
本期增加额	1544073.38
本期减少	3087756.51
其中：转入资本公积	1798306.03
提取盈余公积	154407.34
对股东(所有者)的分配	1135043.14
本期年末余额	0.00

（二）损益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942916.33
合计	26942916.33

（2）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3933846.12
合计	23933846.12

（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9860.21
合计	59860.21

（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22879.25
合计	1322879.25

（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760.33
合计	-760.33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报告期内的所有经济业务和交易事项均已入帐，并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分类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财务会计资料真实、齐全。

2. 报告期内所有事项的分类和金额，无蓄意歪曲或虚饰的情形，无违法、违纪和舞弊现象。

3. 报告期内的所有经济业务，无不确定事项。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61MAK04F8U5Q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河南圳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明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花洲街道文化路与团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49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圳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明凡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河南省邓州市文化路与团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49号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6002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2月10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

刘玉忠



姓名 杨明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3-15

工作单位 河南豫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1031574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411600270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明凡 411600270011



姓　　名 吴家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3-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郑州[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04195310022018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恒昕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of CPA

本证书经检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41160003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12-09
Date of Issuance

吴家科 411600030012

附 4：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设财务部，集中核算全公司的各项经济业务，财务管理实行统一计划、统一采购、统一销售的集中管理体制。

第三条　公司对各职能部门实行经济指标考核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采用借、贷记账法，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按本公司制订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办法和成本核算与管理制度正确处理经济业务。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制订财务会计规章制度，检查落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维护公司所有者权益，接受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会计核算办法

第六条　会计核算体制。根据公司管理体制特点，其会计核算体制实行一级核算，公司实行财务集中，透明管理，负责计划及预算的统一管理，负责采购及销售的对外财务收支结算以及其他各项经济业务的核算。

第七条　财会机构设置与定员分工。公司设立财务部，定员编制可定3-4 人，其中：财务组长一人，全面负责财务部的各项工作；出纳一人负责现金、银行存款、结算中心存款等业务；会计核算人员 1-2 人，负责各项会计核算。

第八条　会计核算形式与方法。会计核算形式与方法，总的原则是：

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精神，实行统一规定的“复式借贷记账法”，采用“科目汇总表”记账形式。

第九条　会计制度的选用。公司选用《企业会计制度》，具体会计科目使用，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选择确定。具体业务的会计分录，按制度规定贯彻执行。

第十条　账簿组织体系。公司财务核算设置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和日记账。总分类账和现金与银行存款日记账，应选用订本式账簿：其他各类明细账，可选用活页式的账页。

第十一条　凭证编制依据与循转程序。一切会计业务的记账凭证，都必须根据合法的原始凭证编制。原始凭证分外来的发票、收据、运单等：自制的有工资计算表，各项补助发放表，材料收发汇总表和销售明细表及成本计算表等内容组成。所有原始凭证，都必须具备书写齐全的发生日期，明细项目内容摘要，数量单价与金额，并有单位公章和经办人员签章。凭证循转的业务程序如下：原始凭证→编制会计凭证→凭证编号单登记→出纳收付款→返回综合核算并组织记明细账→综合会计进行作凭证（科目）汇总表→据以记总账→编制月计表（试算平衡表）→总账与明细账核对余额→编制会计报表。记账规则。记账规则内容和重点，主要有下列几项：一根据规范编制的会计凭证包括收入、支出、转账三种凭证，登记明细账：根据科目汇总表登记总账，根据总账编制科目试算平衡表，以试算平衡表编制会计报表。二登记账簿必须使用蓝色或黑色的碳素墨水，使用钢笔或碳素笔记账，不得使用铅笔和圆珠笔记账。采用电子计算机记账时，应使用规范化的软件，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电脑核算的质量。三各科目明细账，应逐笔序时分账户登记或输入电脑，不得合并总记账。注意与制证账日期、凭证编制号和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四现金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规定当天发生的业务应在当天记账完毕，并逐日结出余额，现金要当天核对库存。银行存款要在月终后，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一致，发生差额，应查找原因，

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十二条　会计报表种类与编制，公司财会部门应按月、按季、按年度编制对外会计报表和对内的各种明细报表。对外会计月报、季度只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年报加编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对内编制的报表，公司财务部门加编企业内部管理用的“产品销售明细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

第十三条　财务决算年终审计与报表报送。公司的财务决算在年终后，应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审计提出的调账事项，应按会计法规，在报表编制对外报送前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加以说明。会计报表连同审计报告书，分别报送合资公司各方股东和当地税务机关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三章　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的体制和原则。根据公司体制特点，财权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计划）和筹资、投资活动的审批决策权由公司董事会讨论批准。具体实施由公司经理或主管财务的经理及财务部长把关执行。

第十五条　资金筹集活动的审批。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或扩大规模建设引发资金短缺需要向银行贷款时，由公司财会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呈总经理审阅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财会部门按贷款数额和还款期限，办理抵押贷款或担保贷款手续。

第十六条　企业对外投资活动的审批。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发生企业参股投资、联营合资、兼并企业、设立下属企业投资活动等项目，均需进行调查研究，作出可行性投资分析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批准实施。

第十七条　企业对外作信用担保的限制。本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替其他企业作贷款担保，企业资产也不得外借他人作担保抵押物，特殊情况需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批准。

第十八条　出纳账、钱与印章管理。公司财会部门的出纳工作，应贯彻“账、钱分管，支票与印章分管”的原则。即出纳员只管钱和现金、银行明细账，不管费用明细账和其他清算科目明细账。出纳员只管支票购入与使用，不管银行支票的印鉴各印章。银行印鉴应备留公司财务专用章，经理章和财会部主管章为有效。支票印章应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掌握审核使用。

第十九条　物资采购的资金管理。一切物资采购业务由公司集中统一办理，属于长期固定的供应货物，应订立经济合同，经财会部门审核呈报主管经理批准盖章后执行。

第二十条　基建技改工程的资金管理。经公司批准进行的基建工程、维修工程、装修工程及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实行预决算审计制，先审查预算并作为预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根据施工图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质证书的社会中介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按审计报告确定的审计金额，进行工程财务结算。工程预付款要控制最高限额比例，防止超付而发生扯皮、并难于收回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一条　现金收、付的管理。公司销售货款等现金收入，超过银行核定的库存限额部分，应在当天内存入开户银行，不得坐支使用。除差旅费、工资、奖金、各项职工福利补贴等可以发放现金外，其余不得随意使用现金支付。一切现金收入，必须由财会部门制票入账。不得用公款以个人名义私存，不得设账外现金“小金库”。不得在公司金库内办理或存放私人款项，不得将公款借给个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的考核检查与分析。公司财会部门对各项资金使用，按经济指标考核办法分解安排，并按期考核检查分析。按时总结经验与教训，揭露矛盾，改进工作，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可靠运行，避免造成资金使用中的风险损失。

第四章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而非用于出售的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也可作为固定资产。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界定。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对固定资产购建、折旧、出售、清理、报废等事项的核算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或责任单位负责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管理和正常发挥作用。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核算，按原始价值记账，折旧可按“使用年限法”以分类折旧率进行。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需要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及大修理时，由资产管理及使用单位填制申请报告，经归口部门审核报公司财务部办理有关手续。需要签订合同的，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采取复式卡片、台账管理方式：由财务部印制统一的固定资产卡片，每项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时须填制一式两份卡片，一份存财务部、一份存资产使用部门或责任单位。卡片的项目应包括：序号、固定资产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折旧年限、年折旧率、月折旧率、购进日期、摘要、制造厂家、原值、净值、存放地方、使用部门、责任单位等内容。财务部和分厂财会部门，应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登记。“固定资产台账”的内容应与卡片保持一致。

第二十八条　需出售、转让或对外投资的固定资产，由公司财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评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调账处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建筑、安装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工程竣工后，由

公司基建及财会部门，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查验收。并委托有工程造价资质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造价进行决算审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填制固定资产移交表，据以处理会计账务。

第三十条　用于工程建设的物资，应建立严格的物资管理制度，规范验收入库、出库和领用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使用或负责管理的固定资产，应建立安全防盗、维修、保养制度并责任到人。

第三十二条　每年十一月，由财务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固定资产卡片是否齐全，卡片与实物是否一致，是否健全了安全防火、维修、保养制度。执行情况如何，固定资产有无丢失、损坏、闲置等，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购建的固定资产，因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使用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研究办理追索赔偿的法律手续。因管理不善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报废，有关负责人员要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章　存货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及维修而储存的各类物资。包括：库存商品、配套件及辅助材料、包装物、工具、修理用备件等。公司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或已发出未开发票的商品视为公司的存货。

第三十五条　各类存货都应严格收、发、存管理，完善入库、领用手续。各个仓库均应建立保管制度和实物明细账卡。

第三十六条　存货购入以买价作为实际成本进行核算，进货费用计入商品流通费用或管理费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各类存货明细账，如实反映收、发、存的数量，正确核算存货成本。存货发出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第三十八条　仓库保管部门应建立明细账，逐日逐笔登记各种存货的

收发存余额。每月终了，编制“存货收发结存汇总表”报送财会部门。

第三十九条　每年十二月，由公司财务部牵头，安排对各类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盘盈盘亏要查明原因，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因管理不善造成丢失、损坏、短缺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种用具物品，如生产使用的工卡具、量刃具、管理用具、小型检测仪器等。

第四十一条　低值易耗品管理实行“按实际需要申报计划，按审批的计划采购，责任到人管理，人为丢失、损坏照价赔偿”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低值易耗品采购和报销程序：一公司使用部门申报采购计划；二公司财务部，对需要量和价格进行审核并签署采购意见；三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分管经理）审批；四购回后，使用部门按实际采购数量，填写一式两份“低值易耗品活页明细账”，一份交财务部，一份自存；五公司财务部查验核对后给予报销。

第四十三条　“低值易耗品活页明细账”的内容应包括：序号、购买日期、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使用部门、责任人、移交记录等。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低值易耗品明细账监管；公司使用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使用的低值易耗品进行明细账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责任人调离公司或调换工作岗位时应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清单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低值易耗品报废时，由使用部门提供一式两份清单，报有关领导审批，经财务部门核实后，根据清单在原“明细账”上作出记录，使用部门根据财务部门盖章后的清单在“明细账”上记录。报废低值易耗品的残料价值，一律交财务部门冲减费用。

第四十六条　单位价值在 50 元以上的工具书，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购买多次发放的消耗性办公用品的管理，参照本制

度执行。发放部门应建立收、发、存明细账，发放时并由领用人签字。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每年十二月对账内低值易耗品组织清点，对账实不符和对丢失、人为损失而短缺的低值易耗品，应由有关责任人赔偿。

第七章　合同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凡涉及购买各类存货、销售商品产品、筹资贷款、租赁、委托、建设工程、运输、对外投资等经济活动业务，除即时可结清的以外，都应签订书面合同。所有合同条款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经济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设兼职合同管理员 1 人。合同管理员的主要职责：一对合同的条款内容进行审核；二参与重大经济活动的签约谈判；三保管合同专用章；四监督检查合同履行；五建立合同台账并作好发生业务记录，负责档案管理；六其他与经济合同有关的管理事宜。

第五十一条　合同订立的程序一般为：在合同双方共同协商或谈判意见一致的基础上，有关业务部门与对方共同起草合同书——合同管理员对合法性、规范性、价格合理性进行审核——报经理批准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五十二条　签订对外投资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订其他经济合同，须由公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复代理人签字。

第五十三条　有关业务部门的经办人员，在签订合同前要认真调查对方的资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及工商登记和签约人的资格、权限等情况。在签订合同时，要向对方单位索要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十四条　合同专用章的管理一刻制合同专用章应当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二合同专用章由合同管理员专人保管。三合同专用章在使用时，必

须按合同签订审批程序办理，凡是合同盖章的前期手续未履行的，一律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四每次使用合同专用章都应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十五条　合同管理员应建立合同管理总台账，并监控合同履行情况；有关业务部门应建立分台账，详细登记合同的签订、履行等情况。

第五十六条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合同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一合同文本及与其有关的电报、传真、信函、协议、洽谈协商记录、审批单、实物样品及图象等。二对方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三合同专用章使用登记。四合同变更、解除及纠纷合同的有关资料。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将有关资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存。

第五十七条　合同管理员在审核合同时，若认为有必要，可向会计师事务所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咨询。

第五十八条　应签订合同而未签订合同的，财务部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十九条　授权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严禁超越授权范围对外签订合同。

第六十条　擅自对外签订合同或越权对外签订合同以及草率签订合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和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发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本办法所称发票包括：一增值税专用发票；二由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各类普通发票；三外购或自制的各类收款收据。(视同发票管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使用的各类发票，由公司财务部集中统一管理。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发票的日常管理工作(下称发票管理员)。发票管理员的主要职责：一负责统一向税务机关申请购买发票，并建立登记台账，分类登记发票种类及起止号码和领用人等；二按规定开具发票；三按规定发放发票；四妥善保管发票；五检查公司各有关部门的发票使用情况；六协调、

监督与发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六十三条　各类发票由公司财务部发票管理员统一保管、开具。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所有收费业务，均应向交款人开具发票或收据，所收款项应全额上交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集中统一核算。

第六十五条　发票的书写必须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发票上必须列明客户名称、税务登记号码、填发日期、销售商品名称、数量和单价及价税分开的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具体的填写要求以税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发票在填写过程中如有错误，应即行作废。作废的发票必须各联齐备，已撕下的发票联应及时用胶水粘回原处，每联须加盖作废章，并在发票封面上注明作废发票的号码。

第六十七条　发票使用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使用发票。若发生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照“谁违反、谁负责”的原则，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发票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对发票管理方面的审查验证。

第九章　差旅费报销制度

第六十九条　职工因工出差往返车船、飞机及市内的交通费、住宿费，按附表规定的标准据实报销。

第七十条　职工因公出差的伙食补助，按实际出差自然天数(包括在途天数和住宿天数)以附表中规定的相应标准给予补助。

第七十一条　乘坐火车，从晚八时至次日晨七时之间，在火车上过夜六小时以上的，可购同席卧铺。

第七十二条　如夜间乘坐长途汽车、轮船(通船)超过六小时的，每[illegible]每夜加发生活补助费 15 元。

第七十三条　凡乘坐火车、轮船，在车船上过夜超过六小时以上的，即从晚八时至次日晨七时之间，如未乘坐卧铺，可凭车、船票，每人每夜

发给 15 元生活补助费。

第七十四条　符合乘坐火车卧铺条件而不买卧铺票的出差人员，所节省的卧铺票费，按下列比例补助发给个人：一乘坐火车慢车和直快列车，分别按慢车或直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 60%发给。二乘坐特快列车的，按特快列车硬席票价的 60%发给。三乘坐新型全列空调特快列车，凡符合乘坐火车卧铺条件，而未买卧铺票的，按此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 50%发给。出差住宿、伙食补助、市内交通费包干的市以外的每人每天 300 元，市内的每人每天 50 元，部门以上负责人每人每天 60 元。

第七十五条　从严控制出差人员乘坐飞机。凡不符合出差乘坐飞机的人员，因故如须乘坐飞机，必须事先经执行董事审批，报销时凭审批单给予报销。未经批准的，超出标准部分自理。

第七十六条　职工出差回单位后，五天之内到财会部门报销所借差旅费，同时交回多余借款，否则，财会部门将从本人工资中扣回。

第七十七条　职工出差不经公司主管经理同意，无特别紧急任务一般不得乘坐出租汽车，未经公司经理同意，绕道他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第七十八条　职工因外出市内办事，不能返回单位或家庭就餐的(指中、晚餐)，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分管经理批准，可按规定标准补助误餐费。

第七十九条　因公出国人员的补助标准，按国家财政部 92 年第十七号(关于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照执行。

第十章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八十条　财务会计档案主要由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组成。此外，公司各部门的经济合同、发票、收据，以及与财务有关的制度、规定等，也列入了财务会计档案管理。

第八十一条　公司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及各分公司财会部门

负责，财会部门设“财务会计档案室”进行集中管理。并指定专人为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资料归档、保管和借阅等工作。

第八十二条　会计档案和经济合同，应于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会计档案室的管理员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时需按要求填写一式二分的“档案管理移交清单”，管理员对照清单内容验收无误后，在接收人栏内签名，并退回一份交对方存查。

第八十三条　档案管理员接收移交的档案资料后，应进行归案、入柜、上架，并编号登记。

第八十四条　公司所属单位拟定有关文件、制度和规定，凡与财务会计有关的文件正式发布后一星期内送一份给会计档案室存档。

第八十五条　发票与收据的管理，应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在会计档案室设专柜保管。

第八十六条　已用完的发票、收据存根，使用单位自行整理后交会计档案室，经管理员验收后，装入箱内上封，并双方一起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第八十七条　公司财会人员需查阅以前年度会计档案时，必须先向管理员提出申请，在管理员在场的情况下，在档案室内进行查阅。

第八十八条　财会人员需借出会计档案，须经财会部门领导同意，并在”查阅登记薄”上详细填写借出时间、事由、档案资料的名称、册数、归还时间并由借用人签名，管理员核对后借出。借出档案资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审批。

第八十九条　公司非财会人员需查阅会计档案时，须经财会部门领导同意，办理有关手续，在管理员在场的情况下方可查阅。

第九十条　公司以外人员查阅会计档案，须持正式介绍信，经财会部门领导同意并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专人协助查阅。

第九十一条　查（借）阅者不得对档案资料进行任何修改（包括勾划、涂改），不得拆散原卷册，不得抽撤和销毁档案资料及单据。违者将追究

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查（借）阅者如需对会计档案资料进行复印，必须先征得管理员同意，然后向财会部门领导提交书面报告，经批准后由管理员协助复印。

第九十三条　会计档案资料在国家规定的 15 年保管期内不得销毁。对长期永久保存的档案要单独存放不得销毁。

第九十四条　在保存期满时，由档案管理员提出销毁意见，编造档案资料销毁清册，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经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经监督人员在场方可销毁。

第九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随意销毁和损坏会计档案，违者将追究当事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河南八[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illegible]月 17 日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邓州市中心医院：

我单位设备完善，技术能力优秀，完全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